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3391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助

被　　告　林煌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與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25日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，契約期間109年9月25日至111年9月24日止，被告於112年1月25日後拒絕給付任何費用，迄今經原告多次聯繫未果，故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，計有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*12個月（112年1月25日至113年1月24日）12,000元、遺失監視器17,229元=29,229元。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229元，及自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
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華辰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影本為證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9,229元及自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